

宿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宿政办发〔2015〕123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宿迁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标后 履约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开发区、新区、园区、景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宿迁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宿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1月11日

宿迁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建设目标后履约 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建设目标后监督管理,切实提高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建设质量和效益,营造诚信经营、诚信履约的市场环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辖区内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标后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是指各单位利用政府预算管理资金、纳入财政管理的各种政府性专项建设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资金、政府融资资金、国有企业自有资金和融资资金,以及其他政府性资金投资的建设项目。

第三条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标后活动应当遵循依法、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四条 财政、审计、住房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农开、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等部门以及监察机关按照以下职责分工,对建设项目建设目标后履约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一) 财政及审计部门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进行监督，加强对工程设计变更、工程款拨付和决（结）算编制质量等环节的监督检查。

（二）住房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农开等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统称“行业主管部门”）分别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交通运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农业开发工程标后监督检查与执法，加强对中标单位的信用考核管理和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工程质量、造价及验收等方面的监督管理。

（三）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依法实施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监督和备案管理。推进招标投标与信用评价体系的全面融合，推广实施“商务+技术+信用”、“商务+信用”评标办法，促进招标投标管理更加科学、规范；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查处围标、串标、资质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监察机关依法对参与标后履约活动的有关行政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并依法查处违纪违规行为。

第二章 合同履约管理

第五条 建设单位与承包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订立书面合同，并在订立合同后 7 日内将合同报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备案。

第六条 合同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应载明履约担保的方式、额度、违约处理措施等方面内容。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负责审查合同的订立与备案时间是

否符合规定，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是否一致。

未履行合同备案手续的项目，财政及相关单位不得拨付项目建设资金。

第七条 施工单项合同中标价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建设项目，合同订立过程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鉴证下进行。合同签订后，不得签订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不一致的补充合同。因合同约定不明确，确需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报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备案。

第八条 项目分包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并在施工合同中载明，且建设单位不得违规指定分包单位。分包单位应具有相应专业承包资质并依法与总承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施工总承包合同与分包合同原则上应一同备案。

第九条 建设单位发现中标人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有权中止合同，并向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报告。对于招标人或中标人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应依法查处。

第十条 总承包单位按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建设单位负责，分包单位对其承包的工程按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总承包单位负责。分包单位和总承包单位应对分包工程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一条 禁止将承包工程违法分包。下列行为属于违法分包：

（一）将专业工程或劳务作业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

分包单位；

（二）将工程主体结构发包给他人，但劳务作业除外；

（三）在总承包合同中没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的认可，将承包的部分或全部专业工程发包给他人；

（四）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次分包；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分包行为。

第十二条 禁止将承包工程转包。下列行为属于转包：

（一）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转包行为。

分包单位未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和派驻相应人员，未对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组织管理的，视同转包行为。

第十三条 施工、监理等单位派驻现场的项目建造师、总监理工程师、技术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须与投标承诺的人员相一致，不得擅自变更。因刑事犯罪、被限制人身自由、死亡、伤病丧失履约能力、辞职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施工、监理等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经建设单位同意后，报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审批后方可变更。所变更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投标承诺。

主要管理人员变更经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审批后，人员变更基本情况及变更原因应在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上向社会公示。

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主要机械设备应按照招标文件、合同规

定及工程进度需要及时到位，制定科学、合理的工程进度计划并予以落实。监理单位应对工程关键工序、关键部位、隐蔽工程和薄弱环节进行重点监控，对进入现场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进行核查验收，对施工单位报送的工程进度计划和完成工程量进行认真审核。

第十五条 施工单位不按正确方法或操作规程施工，以及使用不合要求的建材，特别是使用不合格钢材、商品混凝土、材料、设备、半成品可能影响质量、安全和使用功能的，建设单位应要求其立即返工，并按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第十六条 监理单位不按照要求履行监理义务，给项目建设造成损失的，除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从严处罚外，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应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由于施工单位自身原因造成超节点工期的，当期不拨付工程进度款，明确约定连续二个节点工期超过控制比例的处理方式以及终止合同的方式，明确约定总工期超出合同工期的赔偿额度。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应加强对以下施工现场内容的监督检查，并建立检查档案：

（一）本办法第十一、十二条的违法转包、分包行为是否存在；

（二）本办法第十三条至第十七条是否落实到位；

（三）检查监理日记、监理例会记录、监理月报及其它监理

材料的完整性；

（四）合同约定其它条款的履行情况。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发现施工和监理单位主要管理人员与投标时承诺不一致或不认真履行职责的，应立即提出整改和处理意见，追究违约责任，并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相关主管部门。

（一）依据合同约定应从其履约保证金中扣缴违约款的，应及时向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申报扣款；

（二）依照合同约定应予解除合同的，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处理好所涉及的各项事务；

（三）发现中标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应予追究行政责任的，应立即提请行业主管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条 行业主管部门应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现场检查，每季度随机检查不少于三分之一的所负责项目。对检查中发现或建设单位报告的违法违规情况及时作出处理，并按规定纳入信用记录。

第二十一条 工程竣工决（结）算应严格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编制。对风险范围内的工程造价包干，施工过程和竣工结算时不得调整。除法定情形外，因市场变化等原因引起造价的增减不在调整之列。

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与承包单位应在合同中约定发生下列情形的处理措施：

（一）承包单位发生挂靠、转包、违法分包、计划工期进度

延误3个月以上或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二) 承包单位连续两个月以上不按法律、法规规定发放工人工资，或因此产生工地工人群体上访恶性事件的（因被拖欠工程款引发的除外）；

(三) 承包单位拒不履行投标承诺及合同约定的职责与义务的。

当承包单位发生上述违约行为之一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建设单位应立即终止合同，及时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工程质量验收和造价清算。余下的工程量由建设单位重新招标确定施工单位，由此产生的费用超过原施工单位中标价部分由原施工单位负责赔偿，并及时把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报告，由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对严重违约的施工单位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加强信用管理联动机制建设。市信用管理机构应依法征集中标企业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信息，并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披露和公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要及时将项目中标信息通报行业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也要及时将标后履约管理中不良行为的记录和处理信息通报信用管理机构、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

第三章 设计变更管理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批准的项目投资概算、预算、建设标准和建设规模委托设计和组织建设。对超概算、超标准、超规模委托设计的政府投资项目，由行业主管部门追究建设

单位和设计单位违规责任，并责成建设单位按合同约定不予支付或扣减设计费用。

第二十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在建设实施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可以申请设计变更：

（一）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项目建设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因资源、水文地质、工程地质、考古及调查、勘察等情况有重大变化，需要调整建设方案的；

（三）原设计图纸存在缺陷或错误，无法保证施工质量和安全的。

第二十六条 设计变更应坚持“集体研究、社会公示、专家审查、分级审批、先批后变”的原则，严格控制突破限额的设计变更。

第二十七条 确需设计变更的，由提出变更的单位书面申请并经建设、监理、施工和设计单位四家共同确认签章，涉及公共安全等子项的，报行业主管部门审查。

设计变更申请书应包括拟变更设计的项目名称、项目基本情况、设计变更的类别、变更的主要内容、变更的主要理由、变更图纸、预估的造价变更等主要内容。

第二十八条 行业主管部门为项目设计变更审批的牵头受理部门。在受理建设单位的设计变更申请后，行业主管部门必须在5个工作日内会同相关部门作出审批或不予审批的决定，其中

需组织专家论证的须在 8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论证，专家论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上述审批时限内。

第二十九条 因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累计增加造价致编制结算价款超工程概算的，建设单位应同时报项目审批部门调整概算。

违反本条前款规定的，不得实施；已经实施的，财政不予认可其新增结算价款，并由行业主管部门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违法违规责任。

第三十条 设计变更申请审批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开展设计变更的施工图设计和预算价编制工作，其中按有关规定应履行施工图审查的设计变更须经施工图审查通过后方可组织实施。

设计变更工程的勘察设计应当由项目的原勘察设计单位承担。

设计变更工程的施工一般由原施工单位承担。若单次报批设计变更增加造价超过合同价 10% 或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原则上应当依据招标投标相关规定另行选择施工单位；确系与主体工程施工不可分割而需由原施工单位承包的，应由建设单位在设计变更申请时一并报批。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依法追究项目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行政

责任；情节严重的，报监察机关依法依规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定标后，无正当理由拒绝发放中标通知书，或者改变招标文件实质内容签订合同的；

（二）发现中标人违法违规行为不及时采取措施或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三）未经有关部门批准擅自提高建设标准、扩大建设规模、增加或变更使用功能，设计、施工变更不按规定程序报批的；

（四）未经竣工（交工、完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即交付使用的，但行业特殊要求的除外；

（五）未按规定报审项目工程结（决）算的，或未按规定办理资产交付使用手续的；

（六）因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而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七）因质量责任制落实不到位，而发生质量问题的；

（八）转移、侵占、挪用建设资金或骗取建设资金的；

（九）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十）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二条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记入失信记录、追偿损失、降低或取消资质等级、追究其刑事责任等处罚：

（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或以其他单位名义承揽工程业

务的；

(二) 将所承揽的业务转包或非法分包的；

(三) 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业务的；

(四) 施工或监理单位提供虚假证明以更换主要管理人员的；

(五) 勘察设计单位因勘察设计深度不足造成重大预失控和投资损失的；

(六) 设计单位不根据工程勘察成果文件或者无工程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的；

(七) 监理单位不按照委托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监理义务，对应当监督检查的项目不检查或者不按照规定检查；出具不真实的监理资料；与施工单位串通，为其谋取非法利益，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

(八) 施工单位违反相关规定，不按照技术规范、质量标准操作造成质量问题和安全事故的；不履行投标承诺，项目管理配备班子、技术人员及机械设备没有足额到位的；以投标时部分项目报价偏低等不正当理由提出附加条件或拖延工期，影响工程建设进度的；工程竣工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建设单位提交竣工报告和完整的施工资料的；

(九)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三条 工程造价及招标代理等中介机构在对项目预算编审及招标代理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评估、编审结论失实导致

工程造价误差超过 $\pm 3\%$ 的，审核费用由编制单位承担，由建设单位从编制代理费中抵扣，属于财政、审计部门审核的，上缴财政；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对编制单位记不良行为；情节严重或造成重大损失的，由相关资质认定单位依法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取消其相关资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政府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监察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追究部门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招投标违法行为没有及时监督检查处的；

（二）发现施工单位转包、违法分包、挂靠不予制止或纠正的；

（三）发现安全生产隐患或工程质量问题不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质量安全事故的；

（四）未按规定严格审核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的概算、预算，高估冒算，造成财政资金损失浪费的；

（五）对按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实施的项目，在资金已到位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未按项目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拨付建设资金，影响工程建设的；

（六）未按规定严格审核工程变更的；

（七）未按规定审核竣工（交工、完工）决算的；

(八)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 推诿、扯皮、办事效率低下, 影响项目建设的;

(九)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十)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实行代建制的政府投资项目, 按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六条 建设单位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将本办法相关内容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应根据本办法要求, 及时修改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并公布实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我市以往文件中相关条款与本办法不一致的, 以本办法为准。

抄送: 市委各部委办,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市政协办公室, 市法院, 市检察院, 宿迁军分区。

宿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11 月 11 日印发
